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玖鎧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及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「當事人欄」，其中列載「被告玖鎧

01 營造有限公司」，惟被告玖鎧營造有限公司經本院依職權調
02 閱其登記資料，該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
03 以函為解散登記，是被告公司即應行清算，依上開規定，本
04 件被告公司應以清算人或解散前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，
05 原告起訴狀未載明本件有無選任清算人，未依法陳報如主文
06 所示之事項，本院無從審酌該公司於清算期間之法定代理
07 人，顯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
08 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白承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羅尹茜